

(譯文)

來函檔號：ITBB/IT 107/4/1(03) Pt.29
本函檔號：LS/B/38/02-03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2樓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D
黃靜文女士)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1458
頁數：共3頁

黃女士：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以下問題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訂第5A條及附表3

- (a)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50(1)條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45(1)條規定，根據該等條例規定須送達的申報表、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只能以面交或郵寄方式”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倘當局接納該等條文的立法原意在於把文件送達署長的方式限於面交或郵寄方式，而本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第5A條則容許有關文件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此條文與該項立法原意會否不相符？倘當局現在認為在該等條例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是適當的做法，則修訂該等特定條文會否更為適當？
- (b) 就新訂第5A條而言，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將如何決定？雖然主體條例第19條載有關於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的條文，但第19條所訂的條文似乎並非全部均可適用於新訂第5A條。為此，應否在新訂第5A條分別訂立各條文？閣下諒必知悉，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部須送達的部分文件，乃由業主送達租客及由租客送達業主。為使業主與租客透徹瞭解關於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文件的事宜，例如，如何決定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應否在新訂第5A條訂立條文以涵蓋此等事宜？

- (c) 新訂附表3所列的條例的相關條文指明，根據該等條例須送達的某文件可如何完成送達，但新訂第5A條只提述“須……將某文件送達”。應否使新訂第5A(1)及(2)條的措辭與該等條文一致？舉例而言，在新訂5A(1)條不提述條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而改為提述條文規定須送達的某文件可以面交或郵寄方式完成送達，這樣會否更為適當？
- (d) 以“法律規則”一詞提述新訂附表3所列的條例是否適當？新訂第5A(1)及(2)條所指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應否修改為“任何條例下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4及18條

在擬議第6(2)(aa)條，該款提述在主體條例第34條提述的認可核證機關，即郵政署署長，有關對認可證書撤回證書的指明。郵政署署長是否有責任根據主體條例第37條必須使用穩當系統進行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發出證書或撤回認可證書的指明？若然，當局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廢除在主體條例第37條中兩次對“撤回”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21條

- (a) 按照其草擬方式，擬議第46(1)條似乎容許披露在執行主體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主體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歸予某人管有的任何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其他物料，只要該等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資訊等不包含或不再包含與任何其他人有關的資料。這樣意味有關文件可在某情況下予以披露，例如在有關文件經剪輯後，刪去了對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和其他資料的提述的情況下披露文件。此舉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若然，建議的修訂似乎具有改變保密責任範圍的效力。作出建議的改變，原因何在？
- (b) 在擬議第46(2)條，當局建議擴大保密責任不適用情況的範圍至包括為執行或協助執行“任何其他條例”下的功能而所需，或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的情況作出的披露，原因何在？除主體條例下的功能和目的外，擬議條文意欲涵蓋的其他條例的功能和目的為何？

草擬事宜

- (a) 在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第6(1A)(b)條，有關“the person to whom the signature is to be given is or are or is or are acting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 entity”的提述，應否修改為“the person to whom the signature is to be given is or are, or is or are acting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 entity”，使之更易理解？
- (b) 在條例草案第19條所訂的擬議第43條，第(2)、(3A)及(3B)款提述“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以明確指明是第(1)款所提述的認可核證機

關，但其相應中文本卻概括地提述“核證機關”，此用語可以被詮釋為指任何核證機關而非明確提述某一核證機關。請考慮改善其中一個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免中、英文本之間可能有不同的解釋。閣下諒會察悉，在主體條例第43(3)條的相若文意中，“有關核證機關”一詞用作提述“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請考慮在擬議第43(2)、(3A)及(3B)條應否使用上述同一中譯本。

- (c) 因應上述意見，請同時考慮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第20條所訂的擬議第43A(2)、(4)及(5)條使用“核證機關”，提述其相應英文本的“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d) 在擬議第43A(3)條，其相應英文本並無反映中文本有關“上述”的提述。請盡量令中、英文本內容相符。

為協助議員審議本條例草案，謹請政府當局擬備一份摘要，列明根據新訂附表3所列的條例的相關條文須送達的文件類別和性質。

敬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4年1月16日

m5196